**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及云桌面服务器扩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006-CGZX

（采购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4600)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4](#_Toc3260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16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14858)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51](#_Toc27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_Toc4579)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4](#_Toc18711)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最后报价亦适用） 95](#_Toc2158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及云桌面服务器扩容项目(BHZC2025-J1-990006-CGZX)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及云桌面服务器扩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006-CGZX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及云桌面服务器扩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4275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及云桌面服务器扩容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427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超融合一体机、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桌面云一体机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所有货物及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调试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创新产品。创新产品是指由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创新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已通过检测许可生产的产品。

（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4.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5.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116号

项目联系人：刘梦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717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欧呈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0711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1.5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谈判与评审**

3.1谈判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3.9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最后报价评审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谈判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谈判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采购超融合一体机、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桌面云一体机等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第二大项。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谈判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谈判报价低，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多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政采云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一科，联系电话：0779-3071101，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质疑联系部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联系电话：0779-3960826，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3063975，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承诺函；

**▲**（19）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0）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谈判报价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中心不收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1.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规定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规定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规定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如有请提供）。**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融合一体机。**

**6.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每个分部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表及附件招标控制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要求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要求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一、硬件规格： 1、规格：2U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42U标准机柜； 2、处理器：配置≥2颗16核CPU，主频≥2.9GHZ； 3、内存：配置≥768GB（12\*64GB）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4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1.5T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 4、硬盘：配置：8块固态硬盘-980G-SSD，4块固态硬盘-1.92T-SSD、≥2块240GB SATA SSD系统盘（不占用前置硬盘槽）、支持热插拔SAS/SATA硬盘，兼容2.5 英寸和3.5英寸硬盘，配备≥12个2.5/3.5寸硬盘槽； 5、设备最多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配备≥6个GE 端口和2个10GE端口包含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万兆单模-1310-10km-双纤；配置冗余电源； 6、RAID功能：提供raid0/1/10并支持直通； 7、包含免费3年硬件保修服务；  二、云计算管理软件 1、支持查看资源池整体资源使用情况（CPU、内存、磁盘总容量及使用率，物理主机、云主机、集群的总数、运行状态等）； 2、支持查看物理主机、云主机（CPU、内存占用）资源占用排行榜Top5； 3、★支持纳管多版本超融合HCI和VMware资源池，应具备大规模资源池的纳管能力，可支持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多集群的物理节点纳管规模应超过 1000 台； 4、支持点击单个资源池后显示资源池计算资源的占用率和使用率、存储资源使用率、和监控概览； 5、支持点击单个资源池后显示资源池物理主机的信息（管理口 IP、规格、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资源数等）； 6、支持点击单个资源池后显示资源池所有资源列表（物理主机、存储资源、云主机、NFV 设备等）以及其对应的规格和资源使用率； 7、支持点击单个超融合集群后显示集群中存储的名称、类型、性能标签、所属集群、总容量、使用率、IO 速率、其上运行的云主机数； 8、支持异构纳管，支持同时纳管 ARM\X86 架构的 HCI 集群及资源管理； 9、支持单个或批量创建超融合 HCI 类型云主机，创建时支持选择镜像、资源池、计算规格（CPU、内存、插槽数、每个插槽核数、运行位置等）、存储规格（虚拟存储盘、物理磁盘等）、网络规格（支持添加网卡）、 USB（添加 USB 设备）及其他高级选项（设定云主机自动开机、标记为重要虚拟机、自动异常重启、启用 CPU热添加、内存热添加、UUID、内存回收机制）； 10、支持删除、修改、查询云主机配置（设置基本信息、计算规格、存储规格、网络规格、引导顺序、物理机开机自动运行、标记重要云主机、异常重启、热添加、启用 UUID 等）；  11、支持管理云主机（克隆、批量克隆、创建快照、迁移、开关机操作、挂起、设置 IP、密码设置、绑定标签、绑定和解绑弹性 IP、启用磁盘加密、制作镜像、导出、分配、回收、打开控制台等功能）； 12、支持管理公共镜像（ISO、内置镜像），资源池可见范围，并通过镜像直接创建云主机； 13、支持管理平台网络拓扑（云主机、网络设备、NFV 设备的添加、删除、配置等），支持拖拽操作、所画即所得； 14、支持将不同资源池组成连通域，添加资源池，移除资源池和删除连通域操作，最多可支持纳管 1024 台物理节点； 15、支持按照 CPU，内存使用负载配置弹性策略，对业务云主机进行自动横向扩展和收缩。支持启用/禁用，编辑/删除弹性策略； 16、支持指定弹性业务组，包括指定弹性横向扩展的最大值，最小值，伸缩策略冷却时间； 17、支持监控云主机的资源使用趋势（CPU、内存、磁盘、IO 次数、IO 速率、流速、包速率）； 18、支持查看告警日志，可按时间、告警级别、告警对象、所属资源池、租户进行过滤）； 19、支持对云主机、硬件设备、网 络、序列号进行告警设置，告警级别分为普通告警与紧急告警；  三、容灾软件（配置虚拟化平台原生容灾软件，虚拟机容灾授权2套，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提供RPO可配置的虚拟机级容灾，RPO值范围从1秒到2周 2、为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减少对带宽的消耗，灾备软件需要支持压缩传输功能，对同步到备站点的数据先压缩再进行传输 3、容灾软件具备仿真容灾演练能力，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验证容灾系统的可靠性 4、当主站点恢复正常后，容灾软件支持一键回迁功能，并可根据业务需求回迁全量数据或增量数据 5、支持容灾状态可视化和状态监控，可以查看异地容灾页面信息，包括容灾状态、站点管理、容灾策略和受保护业务组和回复计划等信息 6、★支持对异地容灾的备份数据设置保留周期操作，可以按照不同时间周期保留备份文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种子文件功能，用户可以选择制作种子文件、导入种子文件、管理存储空间功能，以此来提高容灾首次数据同步的速度（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主备站点备份容灾数据的管理，主站点容灾数据可进行本地备份恢复，备站点容灾数据可进行备站点容灾恢复与主站点容灾回迁 9、支持“受保护业务组”，支持将承载同一业务的云主机添加至同一“业务组”，“业务组”内的云主机容灾计划可不同，支持以“业务组”为维度配置恢复计划，可对业务组内的云主机划分恢复时的优先级 10、支持容灾演练与恢复，可选择演练云主机的恢复位置、实时查看演练的进度、云主机的状态（已完成、失败）、可中途停止演练并清理环境 支持演练报告订阅，在演练结束后，可自动发送演练报告到指定邮箱，也可自行下载演练报告；演练报告包括 excel（记录操作详情数据）及 word（记录数据分析的结果） 四、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 1、配置（Oracle/MySQL/SQL Server）数据库实例的云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授权，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支持数据库多级租户模型，包括平台管理员、租户账号界面，各自具备不同的数据库资源使用范围及权限 3、为平台管理员、租户提供自服务门户，租户可通过自服务门户申请、使用数据库，平台管理员通过管理门户进行数据库统一管理运维  4、★支持数据库从备份文件恢复某个时间点的数据，存储性能可以提供性能型、高性能型、容量型选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数据库资源配额的申请、分 发，管理员为租户分发数据库资源，实现运营体系管理 6、支持logo定制功能，可自定义平台中英文名称、logo 7、★支持数据库的参数配置变更，提供默认的最佳实践配置模板（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对数据库故障情况进行告警，实时呈现数据库健康情况 9、支持邮件告警，将告警信息推送到目标邮箱，及时获知数据库健康情况  10、★支持数据库的拓扑监控，实时可视化查看数据库集群各个节点的健康情况（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平台部分模块的日志展示、查询，可在不进入后台的前提下，进行部分问题的排障定位 12、支持对云平台内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可根据时间、日志状态、操作人进行筛选 13、平台所有自动和手动的任务执行均有记录，可用于问题追溯、定位，便于进行统一任务管理 14、★支持数据库手动巡检与自动巡检，并生成巡检报告，巡检情况可提供健康等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提供数据库资源的生命周期管 理，包括启用、停用、重启的基本操作 16、支持数据库的账号管理，可以创建、编辑数据库的账号，并进行读写权限控制 17、支持对数据库实例进行CPU、内存、磁盘数量的弹性扩容，适应业务发展诉求 18、单机和数据库集群故障情况下，提供数据库故障自愈能力，将故障节点拉起 19、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备份保护，包括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 20、提供统一的界面对全部数据库和备份文件进行管理，降低运维难度，并且支持备份文件下载 21、支持自定义自动备份策略，可指定时段按天、周设定备份时间，支持按双周、月设定全量备份频率 22、支持做备份演练，通过备份文件拉起新数据库，验证备份文件的有效性  23、支持对数据库性能进行监控，并根据监控展示性能趋势图 24、支持查看数据库的历史监控数 据，支持提供数据库监控大屏功能  五、超融合平台升级后功能及数据迁移服务要求 1、超融合平台升级后虚拟机支持提供接近物理机的网络时延，网络时延小于15μs。能够通过界面标准化交付低时延虚拟化平台，降低交付难度； 2、超融合平台升级后能够提供独立的低时延环境，不与普通虚拟机混合部署，保证低时延资源隔离和性能稳定； 3、超融合平台升级后在创建低时延虚拟机时，能够默认以物理核粒度分配 CPU资源，独占物理CPU，降低网络时延；在创建低时延虚拟机时默认就能提供最佳性能配置，减少上线时的调优时间； 4、超融合平台升级后为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减少对带宽的消耗，灾备软件需要支持压缩传输功能，对同步到备站点的数据先压缩再进行传输，并可以根据实际带宽启用、禁用压缩传输功能； 5、超融合平台升级后创建或编辑虚拟机时，支持对CPU频率、磁盘IO、网络流量进行限制，从而保障集群的QoS；  6、提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本地部署的代理对私有云、超融合、桌面云统一运维管理，并可按业务扩展需要，按需添加私有云、超融合、桌面云任一平台进行纳管运维监控，且不限所添加平台的数量超融合平台数据迁移服务； 7、对现有超融合集群提供完整的数据（预估200T）迁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评估、迁移规划、迁移执行和验证； 8、必须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超融合集群与新购买超融合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 9、数据迁移工具应支持将物理服务器、主流虚拟化平台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平台的业务系统整机平滑迁移到新购的超融合集群中； 10、数据迁移工具应提供多种迁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2V、V2V、V2C、 C2C； 11、数据迁移工具应支持在线增量迁移，业务切换过程热备迁移虚拟机中断为1分钟以内； 12、超融合平台数据迁移完成后，必须进行全面的数据验证和测试，确保所有数据均已成功迁移且可访问； | 台 | 2 |
| 2 |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 配置1颗物理CPU的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 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虚拟化软件应基于KVM开发，可维护性好，部署时无需绑定安装 OpenStack相关组件； 2、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与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批量操作； 3、★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 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可对 Vmware 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支持在本地管理平台实现对 VMwarevCenter 中的虚拟机备份，并能够在超融合的平台实现VMware 虚拟机的启动恢复； 5、支持双向迁移操作，可将 VMware虚拟机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迁移到 VMwarevCenter 的集群中，迁移结束后的虚拟机可进行手动或自动重启操作； 6、★支持 UPS QoS（UPS 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 UPS 临时供应电量，当 UPS 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 10、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应支持Windows、 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 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 linux 等； 2. ★由于现有数据中心是双活状 态，医院业务系统稳定性要求较高，为保障业务稳定性，不中断医院业务影响患者就医，要求所采购网络虚拟化软件需开放接口定制软件功能实现对接原有数据中心平台，可以在原有平台不停机状态下实现平台的统一对接和统一管理，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和上迁移，保障我单位业务连续性； 12、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以保障业务连续性； 13、支持动态资源扩展 DRX，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 3.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 DRS，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15、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USB KEY 时，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资源； 16、为了更好的保护用户数据，虚拟化软件自带无代理备份功能，无需安装备份软件，支持设置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支持用户灵活配置备份策略，备份文件保留时间最高可以达到 15 年，支持将虚拟机的备份文件定期归档到第二存储；   17、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 18、★ 提 供 基 于 PowerShell 的 CLI 命 令 行 功 能，通过PowerShell 脚本可简化用户运维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命令行说明手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支持点击还原按钮，还原回收站列表指定项，可恢复 30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和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 20、服务要求：在扩容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时候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软件平台升级，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和平台升级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集群与新管理平台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做好数据提前备份、业务流程策略备份、迁移数据保障数据完整性，保障单位业务稳定，不因为软件升级影响单位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套 | 4 |
| 3 | 网络虚拟化软件 | 配置1颗CPU的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管理网、业务网、数据通信网 （VXLAN）和存储网复用相同物理网 口。推荐两个或四个网口聚合，最多支持 8个网口聚合。网口复用后，支持对不同网络平面进行流量控制和 VLAN 隔离，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更高的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 3、★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布式防火墙中可以进行创建策略操作，可以对已创建策略进行设置，包括源、目的和状态等信息，可以查看已创建的策略列表项信息，可以点击分布式防火墙中的实时拦截日志跳转到拦截日志和直通页面，可以进行实时拦截日志操作，可以查看实时拦截日志列表信息，包括时间、源、IP地址、协议（ICMP）、数据包大小和匹配策略名称，可以通过开启数据直通临时排查数据流量问题；  5、★由于现有数据中心是双活状态，医院业务系统稳定性要求较高，为保障业务稳定性，不中断医院业务影响患者就医，要求所采购网络虚拟化软件需开放接口定制软件功能实现对接原有数据中心平台，可以在原有平台不停机状态下实现平台的统一对接和统一管理，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和上迁移，保障我单位业务连续性； 6、虚拟路由器配置不限制个数，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  7、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虚拟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虚拟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8、★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组件，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 IP、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超融合能够提供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将超融合内部网络流量镜像到内部虚拟机、nfv、外部安全设备进行流量审计，可联动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流量检测； 11、★为了保证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货 物“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虚拟存储软件”“超融合一体机”“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云计算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产品； 12、服务要求：在扩容网络虚拟化软件的时候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软件平台升级，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网络虚拟化软件集群与新管理平台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做好数据提前备份、业务流程策略备份、迁移数据保障数据完整性，保障单位业务稳定，不因为软件升级影响单位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套 | 4 |
| 4 | 虚拟存储软件 | 配置1颗物理CPU的虚拟存储软件授权，不限制硬盘容量，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分布式存储能够提供超高性能，性能随着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长，三节点集群能够提供百万级 IOPS 和 12GB/s 以上的带宽能力； 2、支持标准的 iSCSI 协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或应用通过标准的 iSCSI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 Server SAN、IP-SAN、FC-SAN、NAS 的融合。通过 iSCSI 透传/非透传指令使虚拟机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3、支持以磁盘为单位创建分卷，可将集群内固态硬盘组成一个高性能全闪存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将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组成一个大容量混合存储池，满足普通应用需求，以更低成本灵活满足不同业务对存储性能容量的不同需求，并降低故障影响范围； 4、★支持启动聚合副本后，将会有 1个副本聚合在一台主机，虚拟机会优先在聚合主机运行，实现数据的本地读取，降低网络开销；（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 raid0 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1. ★由于现有数据中心是双活状态，医院业务系统稳定性要求较高，为保障业务稳定性，不中断医院业务影响患者就医，要求所采购虚拟存储软件平台需开放接口定制软件功能，实现对接原有数据中心平台，可以在原有平台不停机状态下实现平台的统一对接和统一管理，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和上迁移，保障我单位业务连续性； 7、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健康”状态、“亚健康”状态、“故障”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 UI 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方便用户能够区分处理； 8、★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 Oracle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 10、支持对虚拟机业务按照小时/天/周自定义设置定时快照策略，以便业务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回滚覆盖原虚拟机或者通过对快照进行克隆的方式生成全新虚拟机，进而恢复至业务健康状态； 2. ★支持呈现硬盘的状态，提供隔离硬盘、替换硬盘功能，消除硬盘异常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坏道扫描及修复功能，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的数据，及时恢复数据副本的冗余性；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的硬盘上，保障数据的安全； 13、支持磁盘亚健康监测，包括 PCIE SSD 寿命告警、硬盘卡、慢的检测和告警、IO 错误告警、RAID 卡错误告警等，支持邮件和短信告警； 14、★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 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为保证集群业务或者 oracle rac数据库业务的快照一致性，以便故障时业务可通过快照恢复，支持对虚拟机配置一致性组，对整个一致性组进行快照； 17、支持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不同的分层 QoS 能力，区分出高性能虚拟机、普通性能虚拟机和低性能虚拟机； 18、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支持智能坏道预测，准确识别出接下来会出现坏道的硬盘，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 理，规避故障风险； 19、★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服务要求：在扩容虚拟存储软件的时候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软件平台升级，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和平台升级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虚拟存储软件集群与新管理平台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做好数据提前备份、业务流程策略备份、迁移数据保障数据完整性，保障单位业务稳定，不因为软件升级影响单位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 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套 | 4 |
| 5 | 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 | 1、本次配置1颗物理 CPU 的延伸集群存储双活软件授权，为了保证兼容性，双活软件需与虚拟化软件同一品牌； 2、★为保障医院双活业务系统稳定性，本次配置原生延伸集群存储双活软件 8 颗 CPU 授权，要求支持开放接口定制软件功能后能纳管原来 24颗存储双活软件平台； 3、★支持开发定制软件系统与单位现有 2 个双活数据中心通过延伸集群的方式实现跨数据中心的数据双活，每个数据中心均保存完整的数据副本，数据同时写入到两个数据中心，任何一个数据中心故障，数据零丢失，业务分钟级别恢复，实现 RPO=0、RTO分钟级； 4、★支持对 Oracle RAC 实现跨数据中心的业务双活，RAC节点在数据中心互斥运行，其中一个数据中心故障后，实现数据零丢失，业务零中断或短暂中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服务要求：在扩容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的时候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软件平台升级，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和平台升级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集群与新管理平台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做好数据提前备份、业务流程策略备份、迁移数据保障数据完整性，保障单位业务稳定，不因为软件升级影响单位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套 | 4 |
| 6 | 桌面云一体机 | 一、设备硬件性能要求： ★1、单台硬件配置要求：CPU 配置不低于 2 颗 2.9 GHz（16C），内存容量≥512G（8\*64GB)DDR4 2933，系统空间≥2 块 240GSSD、缓存空间≥2块 960G SSD、存储空间≥6 块 4T SATA，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包含：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4个)； ★2、要求开通接口与现有的桌面云集群可以组成 HA 集群环境，支持虚拟机热迁移技术，可在原来桌面云集群及业务不中断的情况将虚拟机运行位置更改至其他虚拟机节点，保障业务连续性； 3、支持与现有市场上的支持 Intel VT processors 技术的主流 X86 服务器共同组建桌面云集群； ★4、为了保证现有桌面云能够快速平滑扩容，要求购买的服务开通接口并支持软件定制后与现有集群中服务器的添加支持热添加，在添加过程中不影响运行中的虚拟机； ★5、支持在线的虚拟机热迁移动能，实现虚拟机在集群之内的不同物理机上热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6、包含免费 3 年硬件保修服务。  二、存储虚拟化软件 ★1、本次要求所提供的存储虚拟化授权无容量限制，满足桌面云数据存储空间的扩容需求； ★2、支持 SSD 缓存加速，采用 SSD+HDD 混合模式，SSD 用于缓存热点数据，HDD 用于存储个人数据，SSD缓存命中率不低于 50%，确保最优用户体验； ★3、支持故障自动切换，硬盘故障，存储则会被重新指向另外一台服务器上可用的数据副本，实现毫秒级切换，对用户来讲基本是无感知的；主机或者网络故障，虚拟桌面可以快速切换到另一台服务器拉起，平均切换时间最多为 5 分钟； 4、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时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 5、支持全局热备盘技术，管理员可配置在集群中保留多块磁盘作为热备盘，分布在不同主机上，当任何一台主机的任意一块硬盘出现故障后，会自动选择其中 1 块热备盘进行替换和重建； 6、支持主机和磁盘故障后不停机替换； 三、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1、提供10套授权，持续数据保护 CDP软件模块需采用原生无代理的方 案，避免对虚拟机的稳定性和性能产生影响，可设置RPO为5秒或1秒；内置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模块，能够动态的开启和关闭，比如能够提供对正在运行的虚拟机，在不需要重启或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就可以开启CDP； 2、支持点击备份&CDP页面列表指定项操作栏中的找回文件按钮进行备份找回文件操作，可以对找回文件进行下载操作，可以通过日志方式记录展示备份找回文件； 3、为保证整体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提供CDP能力的厂商与云厂商为同一家，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 4、★支持创建CDP策略，选择IO时间间隔（RPO可达秒级）、定期备份频率、IO日志保留时间、备份保留时 间，支持自动合并备份点，节省存储空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CDP归档，设置归档位置和归档策略； 四、安全虚拟化软件 ★1、提供20套软件，云安全中心需集成于虚拟化平台中，一体化方式交付，无需第三方平台承载，平台必须能够提供虚拟主机安全防护安全能力,并对检测到的恶意活动可采取分布式防火墙隔离虚拟机、为虚拟机拍摄快照等防护手段； 2、要求配置按CPU颗数的安全虚拟化授权，授权可随虚拟机数量增加而弹性扩展； 3、云安全中心支持安全事件展示，包括勒索病毒，暴力破解，后门等；支持安全事件报表分析；支持按优先级排序展示虚拟机安全状态，包括操作系统、内部应用、安全事件、是否开启防护等，支持搜索筛选；支持安全告警展示；支持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展示；支持病毒扫描记录展示；支持查看虚拟机安全防护状态； ★4、支持虚拟化平台自动安装安全组件进行虚拟主机防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可通过至少4个以上杀毒引擎进行漏斗式检测，保障查杀效果在低误报率的情况下保持高检出率，并提供一键威胁处置； ★6、提供向导化勒索病毒处理流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对Windows终端的漏洞情况进行扫描，用户查看漏洞具体情况及KB号，支持一键批量修复并显示具体修复情况；  8、支持与安全情报中心协同响应，关联在线数十万台安全设备的云反馈威胁情报数据，以及第三方合作伙伴交换的威胁情报数据，智能分析，精准下发威胁情报； 9、支持防暴力破解，统计单个攻击源及分布式攻击源的暴力破解检测； 10、支持按照RDP、SMB和SSH类型进行封堵并自定义爆破阈值，可对封停时间进行自设置，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暴力破解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型、最后攻击时间、发现方式、攻击内容、攻击历史； | 套 | 4 |
| 7 | 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 | 1. 支持 PC、笔记本电脑（含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 笔记本）、瘦终端（含 ARM 和 X86）、iPad、 iPhone、Android 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 ★2、支持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加速应用进程、降速应用进程，以及算法推荐的优化项，对已运行应用的 CPU 和内存进行实时优化，有效提高虚拟机资源利用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虚拟机扩容审批功能，用户虚拟机配置变更申请提交完成后，需要管理员进行审核（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对个人磁盘加密，保障个人稳私安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在桌面云管理组件中内置应用控制技术，实现基于黑名单或白名单策略的桌面应用管控，当启用应用控制时，桌面虚拟机将无法运行黑名单列表中的应用程序或无法运行除操作系统必要程序与列表中之外的任何应用程序，并且内置的应用程序规则至少 200 条； 6、支持根据特定的使用场景批量进行策略设置，场景可基于IP 范围、终端类型等； 7、为了应对部分临时出现的场景，需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为部分用户临时在某个时间段内放通 usb 和 pc 剪切板等权限，并在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 8、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避免误操作导致虚拟机数据丢失，当虚拟机删除后，会自动进入回收站，支持恢复到原位置，可设置回收站自动清理时长； 9、为了提高平台安全性，平台需内置防火墙，包括设置过滤规则、NAT 设置、访问监控、防 DOS 攻击、QOS 上传下载规则等；   10、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 IP 和时间、 软件安装情况等条件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 11、支持在控制台查看用户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的详细情况，且 CPU、内存支持正反排序，磁盘支持按比例的大小进行正序和反序排序； 12、服务要求：在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升级的时候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软件平台升级，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和平台升级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集群与桌面云管理平台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做好数据提前备份、业务流程策略备份、迁移数据保障数据完整性，保障单位业务稳定，不因为软件升级影响单位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套 | 4 |
| 8 | 64GB桌面云服务器内存 | 1、要求提供企业级ECC 64GB 内存条 DDR4 3200 RECC，需要厂家提供3年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当内存出现问题导致服务器设备宕机时需要代理商及厂家在24小时以内提供相同配置的服务器设备来暂时替换故障设备，保障医院业务的稳定运行。 2、提供现有 8 台桌面云服务器内存容量扩容需求，每台服务器内存扩容至 512GB,单条内存提供 64G 的容 量，要求每台服务器内存扩容后能与原来服务器 CPU 及内存槽兼容，且需要提供正规渠道货源，若因内存条不兼容或者货源问题等原因导致医院系统故障，造成的医院损失需要供应商赔偿； | 颗 | 64 |
| 9 | 64GB超融合内存 | 1. 要求提供企业级ECC 64GB 内存条 DDR4 3200 RECC，需要厂家提供3年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当内存出现问题导致服务器设备宕机时需要代理商及厂家在24小时以内提供相同配置的服务器设备来暂时替换故障设备，保障医院业务的稳定运行 2、提供现有3台超融合服务器内存容量扩容需求，每台服务器内存扩容至 768GB,单条内存提供 64G 的容量，要求每台服务器内存扩容后能与原来服务器 CPU 及内存槽兼容，且需要提供正规渠道货源，若因内存条不兼容或者货源问题等原因导致医院系统故障，造成的医院损失需要供应商赔偿；   3、服务要求：我单位现有12台超融合服务器内存均不够满足单位业务需求，需要增补内存，由于超融合服务器、承载医院核心业务系统，需要内存增补后12台超融合服务器整机均在厂家的质保范围内，后续如果出现故障需要提供厂家维保服务。所以在原有服务器基础上增加的内存条需要厂家授权及厂家原厂人员到现场驻场拆掉原来服务器中的内存条进行重新组合，并把新采购服务器内存条安装在原来设备上。需要提供每台设备下 架、拆机、旧内存重新组合安装、新内存安装、装机、整机稳定性测试、上架等全流程的服务。 | 颗 | 36 |
| 10 | 32G超融合内存 | 1、要求提供企业级ECC 32GB 内存条 DDR4 3200 RECC，需要厂家提供3年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当内存出现问题导致服务器设备宕机时需要代理商及厂家在24小时以内提供相同配置的服务器设备来暂时替换故障设备，保障医院业务的稳定运行 2、提供现有1台超融合服务器内存容量扩容需求，每台服务器内存扩容至 768GB,单条内存提供32G的容量。要求每台服务器内存扩容后能与原来服务器CPU及内存槽兼容，且需要提供正规渠道货源，若因内存条不兼容或者货源问题等原因导致医院系统故障，造成的医院损失需要供应商赔偿； 3、服务要求：由于超融合服务器、承载医院核心业务系统，需要内存增补后12台超融合服务器整机均在厂家的质保范围内，后续如果出现故障需要提供厂家维保服务。所以在原有服务器基础上增加的内存条需要厂家授权及厂家原厂人员到现场驻场拆掉原来服务器中的内存条进行重新组合，并把新采购服务器内存条安装在原来设备上。需要提供每台设备下架、拆机、旧内存重新组合安装、新内存安装、装机、整机稳定性测试、上架等全流程的服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颗 | 16 |
| 11 | 备用服务器费用  超融合一体机 | 1、12台服务器租赁时间：超融合平台完全升级完成预计需要60-80天， 2、规格：2U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42U标准机柜。  3、处理器：配置≥2颗16核CPU ，主频≥2.9GHZ。 4、内存：配置≥768GB（12\*64GB）内存； 5、硬盘：配置：8块固态硬盘-980G- SSD，4块固态硬盘-1.92T-SSD、≥2块 240GB SATA SSD系统盘； 桌面云一体机 五、桌面云系统升级服务（备用服务器要求：） 1、5台桌面云一体机租赁时间：25天； 2、规格：2U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42U标准机柜； 3、处理器：配置≥2颗16核CPU ，主频≥2.9GHZ； 4、内存：配置≥512GB（8\*64GB）内存 5、硬盘：配置：系统空间≥2块240G SSD、缓存空间≥2块960G SSD、存储空间≥6块4T SATA，标配盘位数： 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包含：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4个) | 项 | 1 |
| 12 | 项目升级、安装、调整人员服务费用 | 一、超融合平台升级服务人员费用  简要概况：目前我单位使用的有12台超融合一体机及超融合平台软件系 统，超融合平软件系统版本为 HCI6.3.0版本，该版本功能较低，而且厂家停止该版本功能升级，为了满足我单位系统需求，需要升级到最新版，升级该版本需要所有设备关机后重新升级更新。为了保证医院业务稳定性，需要提供12台同等配置的服务器设备到我单位进行数据迁移和业务迁移，把原来的业务和数据全部迁移到备用服务器上以后，再把原来的服务器及系统升级到最新版本，进行业务测试，试运行7个工作日不出现任何故障，保证系统稳定后再把备用服务器设备上的数据及业务回迁到升级完成的最新版本超融合平台，此过程预计需要2个原厂高级服务工程师同时驻场服务30个工作日，1个研发人员驻场 10工作日，合计需要70个服务人天，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超融合平台升级服务各步骤如下（供参考），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现场调研沟通确定：搭建备用数据中心→备用数据中心平台调试→现有数据迁移到备用数据中心→系统迁移到备用中心→备用中心业务试运行→备用中心代替原资源池业务切割→原有平台系统升级→原平台系统升级后功能测试及业务系统测试→升级后平台数据回迁→升级后平台业务系统调试测试→升级后平台业务系统全面部署完成且观察运行7个工作日→稳定运行后服务结束。   1. 桌面云系统升级服务（备用服务器要求：） 1、我单位现有15台桌面云服务器及桌面云系统平台，需要升级系统到目前最新版本，满足医护办公使用，并且要求桌面云系统在新版本功能下能接受定制开发实现3D图片阅片，满足单位影像科室的使用需求，并且能和普通办公场景下的管理平台合并为同一管理平台，为了保证医院办公业务稳定性，需要提供5台同等配置的桌面云一体机服到我单位进行数据迁移和业务迁移，把原来的业务和数据分成2次升级迁移，升级完成后进行业务测试，试运行7个工作日不出现任何故障，保证系统稳定后再把备用服务器设备上的数据及业务回迁到升级完成的最新版本超融合平台，此过程预计需要2个原厂高级服务工程师同时驻场服务15个工作日，合计需要30个服务人天，此过程所有的迁移、升级工具由厂家提供，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若实际服务时长超过30人天按照 30人天计算，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桌面云系统平台升级后虚拟机支持提供接近物理机的网络时延，网络时延小于15μs。能够通过界面标准化交付低时延虚拟化平台，降低交付难度； 3、对现有桌面云群提供完整的数据（预估150T）迁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评估、迁移规划、迁移执行和验证； 4、必须提供专业的数据迁移工具，该工具应能够支持现有桌面云系统集群与备用桌面云系统集群之间的数据迁移与同步 5、数据迁移工具应支持将物理服务 器、主流虚拟化平台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平台的业务系统整机平滑迁移到桌面云系统集群中 6、数据迁移工具应提供多种迁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2V、V2V、V2C、 C2C 7、数据迁移工具应支持在线增量迁移，业务切换过程热备迁移虚拟机中断为1分钟以内 8、桌面云平台数据迁移完成后，必须进行全面的数据验证和测试，确保所有数据均已成功迁移且可访问   三、64GB桌面云服务器内存安装人员服务费用 1、服务要求：我单位现有15台桌面云服务器内存均不够满足单位业务需求，需要增补内存，由于桌面云服务器承载医院核心业务系统，需要内存增补后15台桌面云服务器整机均在厂家的质保范围内，后续如果出现故障需要提供厂家维保服务。所以在原有服务器基础上增加的内存条需要厂家授权及厂家原厂人员到现场驻场拆掉原来服务器中的内存条进行重新组 合，并把新采购服务器内存条安装在原来设备上。需要提供每台设备下 架、拆机、旧内存重新组合安装、新内存安装、装机、整机稳定性测试、上架等全流程的服务。 2、预计每台服务器需要0.5天人工，15台设备预计需要7.5人天的服务。并且内存安装实施调整期间需要保障单位所有业务稳定运行，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64GB超融合内存安装人员服务费用 1、服务要求：我单位现有12台超融合服务器内存均不够满足单位业务需求，需要增补内存，由于超融合服务器、承载医院核心业务系统，需要内存增补后12台超融合服务器整机均在厂家的质保范围内，后续如果出现故障需要提供厂家维保服务。所以在原有服务器基础上增加的内存条需要厂家授权及厂家原厂人员到现场驻场拆掉原来服务器中的内存条进行重新组合，并把新采购服务器内存条安装在原来设备上。需要提供每台设备下 架、拆机、旧内存重新组合安装、新内存安装、装机、整机稳定性测试、上架等全流程的服务。 2、预计每台服务器需要0.5天人工，12台设备预计需要6人天的服务。并且内存安装实施调整期间需要保障单位所有业务稳定运行，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项 | 1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要求超融合系统软件及桌面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接口及管理平台与医院双活数据中心和桌面云平台组成同一个数据中心资源池，资源可以在平台内灵活调配共享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可以共享CPU资源能灵活在任意物理机上调用组成新的虚拟服务器，用以承载医院业务系统，并且提供满足对接要求的供货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性能够满足产品及服务的参数要求，不满足的报价视无效报价。  ★2、签订合同后，供货商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及管理平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供货商若无法出具上述材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由于医院内存、存储资源使用率较高，需要快速扩容满足单位业务系统增长对计算、存储资源的使用，所有货物及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调试完成，满足单位使用，投标人需提前了解货源，提前备货，逾期不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采购人业务系统如因供货商交付不及时所造成业务中断、业务数据丢失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4、售后服务：  （1）交付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需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和升级服务，供应商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供应商承诺，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升级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2）服务期间出现安全故障，在接到使用单位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使用，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使用。  （3）服务期满后出现安全故障，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使用。  （4）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5）培训要求：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包括网络安全体检、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安全管理系统平台。  5、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商务条款内容，对不能满足商务条款内容的供应商若中标业主可作为废标处理，并按规定对投标公司予以处罚和进行网上通报处理；本货物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本项目为桌面云和超融合扩容项目，为保证项目可靠性，参与投标供应商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投桌面云一体机和超融合一体机产品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的桌面云以及超融合设备实现扩展，与现有功能和系统无缝衔接，支持通过统一界面进行业务管理、资源分配、虚拟机创建等功能。  ★7、为了保证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货物“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虚拟存储软件”、“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云计算管理软件”、“容灾软件”为同一品牌产品。  8、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业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到货金额30%的货款。  （2）中标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稳定运行2周后向业主提交验收申请，业主验收完成后，业主在4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65%的合同款，剩余5%项目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通过验收后12个月内设备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业主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须向业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同时向业主提交请款函）。  9、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业主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业主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反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能力、功能要求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业主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业主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业主。  （3）业主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业主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业主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业主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业主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 |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2.1-2.4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谈判报价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谈判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8）承诺函……………………………………………………………………（页码）

▲（19）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20）报价表（详见第八部分报价表格式）…………………………………（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其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谈判。**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九、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服务方式 |  |  |  |
| 2 | 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最后报价亦适用）**

**注：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报价，谈判报价封面必须按如下格式填写：**

**谈判报价表（封面）**

**谈判总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小写）**

**（大写）**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人： （签字）**

**编制日期：**

**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谈判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谈判报价低，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多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提交至政采云最后报价。**

**报价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表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要求填写。**

**说明：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加盖公章和签字，无签字和盖章的谈判无效。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为：1642756.00元，按标项分别报价，分项报价、谈判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谈判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